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教〔2022〕42号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南京林业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
2022年5月23日

南京林业大学 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管理办法

(2022 年 5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与《江苏省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5〕137号）文件精神，深入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工作，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加强我校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实施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创新训练计划”）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计划的宗旨是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创新训练计划，引导学生自主性、探索性、实践性学习，提高学生的动手能力，增强学生的创新意识，培养高素质创新型人才。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创新训练计划由教务处负责宏观管理，各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教务处的主要职责为制定相关管理办法、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立项、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

第四条 学院成立创新训练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由教学院长任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专业教师、教学秘书等任组员，一般 5~7 人，负责制定本学院创新训练计划实施细则、组织项目立项评审、阶段性检查、结题验收等工作。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五条 创新训练项目分为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三个级别。省级项目分为一般项目和校企合作项目三类。校级项目分为校级项目（资助经费）和校级项目（自筹经费）两类，学校鼓励各学院配套或自筹经费，组织实施创新训练项目。

第六条 项目主要面向全日制在校本科一、二年级学生，其它年级的学生可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鼓励跨年级、跨专业、跨学科联合申报。项目主持人不超过 2 人，团队成员总人数不超过 5 人，每名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负责一项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不得一次同时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跨学院组队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受理立项。

第七条 项目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可行。项目选题可由指导教师提出或学生自主选择，选题范围为：有关教师科研与技术开发（服务）课题中的子项目；开放实验室、实训或实习基地中的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项目；发明、创作、设计等制作项目；产业最新需求和企业生产实际问题分解细化的具体项目或企业设置的开放性；其它有研究与实践价值的项目等。鼓励学生将创新训练

计划与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相结合，有利于学生对课题进行深入研究，还可同时提高创新训练计划和毕业设计（论文）质量。

第八条 指导教师应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热爱学生，严谨治学，指导有方。国家级、省级项目第一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35周岁（含35周岁）以内的指导教师职称要求可放宽到中级职称。每个项目最多2名指导教师。每位指导教师每年指导的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不超过2项。

第九条 学校在每年3-4月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项目申报根据学生自愿申请、学院遴选推荐、专家认证评审、学校择优资助的程序进行。根据学校总体安排和要求，学院具体负责本院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的宣传动员、组织申报和评审工作，并将评审结果上报教务处审定。校级项目经学校审核批准后发文公布立项，国家级和省级项目以上级部门发文公布结果为准。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实行在线管理，项目申报、季度报告提交、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各环节工作均在“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管理系统”中操作进行。

第十一条 项目启动。项目批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项目申报书及时启动项目研究工作，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自主实施，自主管理。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学校规定提交项目进展报告，指导教师应及时指导和跟踪。

第十二条 中期检查。项目实施时间过半时需开展中期检查。中期检查由学院负责组织实施，主要对项目的工作进度、完成情况、取得成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下一步工作计划等进行检查监督，提出项目进一步实施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结题验收。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 1-2 年。项目实施到期后，应进行结题验收，省级以上项目由学校组织验收，校级项目由学院组织验收。结题时，项目团队须提交《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和项目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利、竞赛获奖等），并进行公开答辩。评审专家依据《南京林业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标准》（附件 1），对项目进行评定。

第十四条 项目变更及终止。项目在立项后原则上不准许变更，国家级和省级项目不得终止。如因特殊情况必需变更的，项目负责人需填写《南京林业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变更申请表》，说明变更内容或人员及原因，经指导教师同意，提交至学院审核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五条 成效评价。学校对各学院实施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进行成效评价，每年组织一次年度检查并进行项目实施效果的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分配下一年度各学院项目指标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成果归属。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利、获奖、调研报告等，须标注“南京林业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资助”和项目编号。项目研究成果所有权归属南京林业大学。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专项账户。国家级重点支持领域项目资助经费一般为 2.5 万元/项，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资助经费一般为 0.8-1.1 万元/项；省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资助经费一般为 0.5 万元/项，校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资助经费一般为 0.2 万元/项。自筹经费的校级项目由学院自筹并自行管理。

第十八条 资助经费实行专款专用，由项目负责人在教师指导下自主使用，教师不得使用学生项目经费。项目启动后拨付 40% 经费，其余经费根据结题验收结果拨付。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项目调研差旅费、实验费、材料费、资料费、论文版面费、成果鉴定费等必要开支。项目经费不得用于劳务费，不能挪作他用和擅自改变资金的使用用途。所有报销单据均须主持人、指导老师签字，由教务处审核批准报销。具体报销流程按学校财务处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六章 政策保障

第二十条 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及各院系要为项目开展免费提供实验场地、设备以及技术指导等方面支持，各类实验教学中心、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等要面向学生开放。

第二十一条 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方可认定素质拓展学分，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素质拓展学分不予认定。根据《南京林业大学学生先进评选办法》，结题验收

优秀的国家级和省级项目负责人，可获评“大学生科技创新先进个人”，颁发证书及奖金。

第二十二条 对于结题验收优秀的项目指导教师，学校将根据绩效管理办法给予相应的奖励。对于项目终止或结题不合格的指导教师，将限制其下一年度申请指导同级别或以上的项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南京林业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 附件：1. 南京林业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标准
2. 南京林业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变更申请表